

政府采购车辆维修合同

编号：1101024235320210147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奇台县公安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奇台县汇众汽车维修服务中心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车辆维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车辆维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车辆维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需求类型	描述	数量	单位	单价(元)	总价(元)	车牌号
奇台县本级2021年度定点公务用车维修、轮胎、装潢服务承诺入围采购项目	原厂	1	辆	390.00	390.00	新B0280警
合同总价：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元整，小写390.00元。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时间	付款比例（%）	金额（元）	备注
--	100.00	390.00	--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马鸿军

地址：

地址：奇台县九安汽车城

电话：

电话：15001682993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奇台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3004862009200098972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1年3月2日